

臺中市葳格高級中學學生 3C 產品使用規定

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初版

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修訂

105 年 7 月 4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訂

110 年 8 月 30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訂

113 年 6 月 28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訂

一、依據：依導師會議、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決議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為讓家長於上學放學期間方便連繫學生，並且在有效管控下，避免學生不當使用手機，影響教學紀律與學生課業學習，特訂定本規定。

三、管理對象：本校學生。

四、使用規定：

(一)手機使用係為方便學生與家長聯繫，不得為在校期間(聊天、拍照、攝影、傳簡訊、上網及聽音樂)使用。

(二)個人手機到校後一律關機，並在導師或指定幹部督導下，放入班級手機櫃統一管制，未依規定者小過乙次處分。

(三)在校關機期間，家長可撥學校電話查詢學生概況，同學亦可利用學校電話聯絡家長，如因遇緊急或請假等事宜，可在導師或學校老師同意及陪同下使用。

(四)學生僅可於上學前及放學後開機使用，如未依規定而遭糾舉者，視同使用手機，依本規定議處之。

(五)如有特殊活動或事由，均由學務處統一定開放時間、地點與方式。

(六)每日早上 0805 關閉手機櫃時，請各班負責學生拍照存證確保手機數量。以釐清責任。

(七)罰則：

1. 在校期間使用(含開機、發出聲響、未放入班級櫃保管者均屬之)一律記小過處分。

2. 學生使用手機如經糾舉，手機應即繳出同時管制至放學後始准領回；如屬累犯，另行通知家長並由家長到校領回，同學不得再攜帶手機到校。

3. 如因學生違反本規定使用手機，並造成同學、老師困擾及學校校譽受損，依校規給予從嚴處分。

五、經核定終止在校使用手機之同學，如私下再帶至學校使用，經發現均加重其處分。

六、為維護學生交通安全與學校形象，同學於校外使用手機不得邊走邊用，本校師長亦負有糾舉，規勸之責。

七、為利本校讀書風氣建立與秩序維護，相關 3C 電子用品如相機、電子遊戲機、i-pod、i-pad 等均按本規定實施管制使用。

八、本校師長均負有糾正學生不當使用手機暨代管手機之相關權責。

九、各班手機櫃可交由導師或送至學務處統一存放，學務處及導師僅負責提供放置不負責保管之責任。

- 十、如班級手機繳交及管制狀況不佳(單月累計違規次數3次)，將取消導師保管方式，統一交回學務處進行管制。
- 十一、 本案通過校務會議討論後公布實施。